
目 录

	页次
一、审阅报告	1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三、财务报表附注	5-37



ZHENJIANG TONGF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马鞭巷36号3号楼6楼

电话：*0571-88838180 88839058 88839008

传真：*0571-87208210 邮编：*310012

审 阅 报 告

浙同方会阅〔2013〕001号

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的2013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中期财务报告，包括201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中期财务报告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告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告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2013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中期财务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3年7月8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来源：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

2013年4月28日

单位：人民邮电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 额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1,111,111.11	1,111,111.11	货币资金	1,111,111.11	1,111,111.11
应收账款	1,111,111.11	1,111,111.11	应收账款	1,111,111.11	1,111,111.11
预付款项	1,111,111.11	1,111,111.11	预付款项	1,111,111.11	1,111,111.11
其他应收款	1,111,111.11	1,111,111.11	其他应收款	1,111,111.11	1,111,111.11
存货	1,111,111.11	1,111,111.11	存货	1,111,111.11	1,111,111.11
流动资产合计	4,444,444.44	4,444,444.44	流动资产合计	4,444,444.44	4,444,444.44
长期股权投资	1,111,111.11	1,111,111.11	长期股权投资	1,111,111.11	1,111,111.11
固定资产	1,111,111.11	1,111,111.11	固定资产	1,111,111.11	1,111,111.11
无形资产	1,111,111.11	1,111,111.11	无形资产	1,111,111.11	1,111,111.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3,333.33	3,333,333.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3,333.33	3,333,333.33
资产总计	7,777,777.77	7,777,777.77	资产总计	7,777,777.77	7,777,777.77
负债			负债		
短期借款	1,111,111.11	1,111,111.11	短期借款	1,111,111.11	1,111,111.11
应付账款	1,111,111.11	1,111,111.11	应付账款	1,111,111.11	1,111,111.11
预收款项	1,111,111.11	1,111,111.11	预收款项	1,111,111.11	1,111,111.11
其他应付款	1,111,111.11	1,111,111.11	其他应付款	1,111,111.11	1,111,111.11
流动负债合计	4,444,444.44	4,444,444.44	流动负债合计	4,444,444.44	4,444,444.44
长期借款	1,111,111.11	1,111,111.11	长期借款	1,111,111.11	1,111,111.11
应付债券	1,111,111.11	1,111,111.11	应付债券	1,111,111.11	1,111,111.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2,222.22	2,222,222.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2,222.22	2,222,222.22
负债合计	6,666,666.66	6,666,666.66	负债合计	6,666,666.66	6,666,666.66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11,111.11	1,111,111.11	实收资本	1,111,111.11	1,111,111.11
资本公积	1,111,111.11	1,111,111.11	资本公积	1,111,111.11	1,111,111.11
盈余公积	1,111,111.11	1,111,111.11	盈余公积	1,111,111.11	1,111,111.11
未分配利润	1,111,111.11	1,111,111.11	未分配利润	1,111,111.11	1,111,111.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1,111.11	1,111,111.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1,111.11	1,111,111.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77,777.77	7,777,777.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77,777.77	7,777,777.77

利润表

2013年1-6月份

编制单位：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2012年1-6月	2012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1,305,206,802.65	1,310,387,323.33
（一）利息净收入		1,177,031,931.54	1,127,252,236.02
利息收入	34	1,894,412,351.55	1,948,549,288.98
利息支出	34	717,380,420.01	821,297,052.96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744,055.19	19,088,075.9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	15,827,442.26	23,370,362.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	6,083,387.07	7,304,286.87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188,563,412.93	176,548,673.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37	26,155,699.80	-21,874,594.76
（五）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	11,133,802.76	7,628,563.87
（六）其他业务收入	39	4,777,899.27	4,704,476.74
二、营业支出		725,701,456.38	812,993,029.15
（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40	83,980,298.31	60,256,221.64
（二）业务及管理费	41	335,393,318.07	367,380,756.31
（三）资产减值损失或呆账损失	42	316,415,840.00	185,000,000.00
（四）其他业务成本			334,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8,505,346.27	697,396,292.18
加：营业外收入	43	5,877,842.84	474,007.51
减：营业外支出	44	38,336,298.21	13,223,421.39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37,046,890.90	684,646,878.30
减：所得税费用	45	154,567,233.15	155,155,158.19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2,479,657.75	529,491,72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董事长：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副表人：

所有資料均為免費。

资产类科目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类科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类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类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类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类科目
流动资产	8,375,000.00	6,657,000.00	流动负债	8,375,000.00	6,657,000.00	流动负债	8,375,000.00	6,657,000.00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375,000.00	6,657,000.00	短期借款	-	-	短期借款	-	-	短期借款
应收账款	-	-	应付账款	-	-	应付账款	-	-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	-	预收款项	-	-	预收款项	-	-	预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	-	应交税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交税费
流动资产合计	8,375,000.00	6,657,000.00	其他应付款	-	-	其他应付款	-	-	其他应付款
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合计	8,375,000.00	6,657,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375,000.00	6,657,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	-	-	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	-	-	长期借款	-	-	长期借款	-	-	长期借款
无形资产	-	-	应付债券	-	-	应付债券	-	-	应付债券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资产总计	8,375,000.00	6,657,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75,000.00	6,657,000.00	负债合计	8,375,000.00	6,657,000.00	负债合计	8,375,000.00	6,657,000.00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	-	所有者权益	-	-	所有者权益	-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	-	实收资本	-	-	实收资本	-	-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	-	资本公积	-	-	资本公积	-	-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	-	盈余公积	-	-	盈余公积	-	-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	-	未分配利润	-	-	未分配利润	-	-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75,000.00	6,657,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75,000.00	6,657,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75,000.00	6,657,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财务报表

一、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以下简称“本行”），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26 号）批准，2004 年 8 月 25 日依法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号 G10323310H0001），2004 年 10 月 15 日依法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811830175）。

根据 2009 年 4 月 29 日本行第二届股东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增加注册资金，变更后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703,177,470.00 元，依法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81000100794）。

根据本行第二届股东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方案的议案》、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杭州办事处《关于萧山农村合作银行实施转增资本金的批复》（浙信联杭办复〔2010〕16 号），本行 2010 年以任意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40,635,494.00 元，转增后实收资本（投资股）为人民币 843,812,964.00 元，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行住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路 258 号，法定代表人：单仲飞。

本行现内设部门主要有行长室及其各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公司业务部、个私业务部、投资银行部、财会电算部、合规风险部、授信审批部、审计部、事后监督部、人力资源部和安全保卫部。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除总行本部、营业部、国际业务部外，在杭州市萧山区设有 32 家一级支行、在杭州市上城区跨区域设置 1 家支行。

2. 主营业务和提供的劳务

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于 2004 年 5 月 14 日依法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4〕

35 号关于同意开办外汇业务的批复，本行经批准的外汇业务范围：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鉴证业务，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告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行 2012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年度：**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人民币；对外币采用分账制核算，以原币记账。

3. **记账基础：**权责发生制。

4. **计价原则：**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交易

本行对各币种采用分账制核算，外币业务发生时均以原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由此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后者所产生的汇兑差异按公允价值变动的核算方法可以计入权益或当期损益中。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 3)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且 (a)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计提的利息或受到的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当本行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项的意图时，本行将其确认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期限已超过持有至到期类投资的禁止期间（本会计期间及前两个会计年度），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改按摊余成本计量，该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如果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权益的所得或损失，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也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权益的所得或损失，仍应保留在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结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客户存款和已发行债务证券。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行特定相关的参数。

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的，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本行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标准主要包括：

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背合同条款或条件；

启动破产程序；

借款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利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贷款及应收账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个别方式评估

本行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出现减值，则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按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资产减值损失时不进行折现。有抵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会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费用，无论该抵押物是否将被收回。

组合方式评估

本行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和垫款、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如有证据表明自初始确认后，某一类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将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和垫款，本行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利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的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可以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

可观察资料进行调整。

对于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本行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组合方式评估考虑的因素包括：（i）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ii）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及（iii）当前经济和信用环境以及本行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损失的判断。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由管理层根据本行的历史经验确定。

将个别资产（须按个别方式评估）组成金融资产组合，按组合方式确认其减值损失是一种过渡步骤。

组合方式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单项资产确定减值损失时，该项资产将会从按组合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

减值转回和贷款核销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行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行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行为因财务状况恶化以致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于重组时，本行将该重组贷款以个别方式评估为已减值贷款。本行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如该贷款在重组观察期（通常为六个月）结束后达到了特定标准，经审核，重组贷款将不再被认定为已减值贷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按以下原则处理：（i）可供出售债券，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ii）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该类金融资产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iii）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金融工具抵消

本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消；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i）本行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ii）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是指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7. 信贷资产和非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标准

（1）信贷资产

本行依据安全履行合同、及时足额偿还的可能性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类别。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其基本特征为“一切正常”。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其基本特征为“潜在缺陷”。

次级类：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其基本特征为“缺陷明显，可能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其基本特征为“肯定损失、损失较大”。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须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其基本特征为“损失严重”。

（2）非信贷资产

本行按照非信贷资产的风险和预计损失程度，并按照一定分类标准和方法，主要将风险性非信贷资产（专项央行票据、同业债权、待处理抵债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投资类资产、委托及代理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待处理财产损溢、固定资产清理、历年亏损挂账等非信贷资产项目）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 5 个类别、其中后三类合称为不良非信贷资产。

正常类：交易对手能够履行合同，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资金能够正常回收，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资产及收益会发生损失。其基本特征为“一切正常”。

关注类：交易对手目前有债务偿还能力，资产未发生减值，但存在一些可能造成资产及收益损失的不利因素。其基本特征为“潜在缺陷”。

次级类：交易对手的债务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或资产已出现显著减值迹象，即使采取各种可能措施，资产仍可能形成一定损失，但损失较小。其基本特征为“缺陷明显，可能损失”。

可疑类：交易对手无法足额偿还债务，资产已显著减值，即使采取措施，也肯定要形成较大损失。其基本特征为“肯定损失、损失较大”。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资产仍然全部损失或只能收回极少一部分。其基本特征为“损失严重”。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下述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本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行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行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计价与折旧政策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交通工具和其他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计价和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交通工具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	3 年	0%-5%	31.67%-33.33%
机器设备	10 年	0%-5%	9.50%-10%
其他固定资产	5 年	5%	19.00%

10.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 无形资产计价、摊销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年限：直线法，摊销年限如下：

1) 房屋使用权从购入月份起按实际可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实际可使用年限超过 30 年的按 30 年摊销;

2) 土地使用权从购入月份起按法定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3) 特许经营权从收购完成当月起按 5 年平均摊销;

4) 软件从购入月份起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12. 资产减值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13. 发行债务

已发行债务初始按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计量, 后续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14.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 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5. 受托业务

本行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委托身份进行活动时，由此所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给客户的保证责任包括在本资产负债表其他资产/负债内。

委托贷款是指委托人提供资金（委托存款），由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要求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手续费，并不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发放贷款与垫款中反映委托贷款，也不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16. 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于产生时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如果本行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由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变动也记入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3) 汇兑收益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汇兑收益。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主要指内退员工辞退薪酬/福利），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1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为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2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 判断

在执行本行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行的财务状况。

(2)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贷款的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贷款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行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在估算减值损失的过程中，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2)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1. 关联方及交易的确定原则和定价政策

(1) 本行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的内部人；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本行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本行的关联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不包括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如下图：

关 联 自 然 人	银行内部人	董事，总行、 支行高级管 理人员	近亲属	父母	兄弟姐妹 及其配偶	成年子女及 其配偶
				配偶	父母	
					兄弟姐妹 及其配偶	
				兄弟姐妹 及其配偶		
	成年子女 及其配偶					
	5%以上股份或 表决权自然人 股东	近亲属	父母	兄弟姐妹 及其配偶	成年子女 及其配偶	
			配偶	父母		
				兄弟姐妹 及其配偶		
			兄弟姐妹及其 配偶			
	成年子女及其 配偶					
	关联法人或其 他组织的控股 股东、董事、关 键管理人员					

2) 本行的关联法人和组织包括：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与本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即上图中前两类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2)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合并计算。

(3) 定价政策

关联方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营业税	营业收入	3%，5%
城建税	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营业税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号）、《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号），本行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融业收入减按 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2012 - 12 - 31	2013 - 6 - 30
库存现金	582,432,153.93	331,034,718.73

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存款	13,569,801,013.56	10,782,600,003.53
合 计	<u>14,152,233,167.49</u>	<u>11,113,634,722.26</u>

注：存放中央银行人民币法定准备金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余额不得低于上旬末各项人民币存款的14.5%的规定。

2.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12 - 12 - 31	2013 - 06 - 30
存放同业款项	534,042,425.91	824,086,920.02
存放系统内款项	1,189,184,525.63	976,832,012.61
存出保证金	2,162,549,073.44	1,897,363,646.67
合 计	<u>3,885,776,024.98</u>	<u>3,698,282,579.3</u>

3. 拆出资金

项 目	2012 - 12 - 31	2013 - 06 - 30
拆放系统内款项	119,090,000.00	119,090,000.00
减：坏账准备	-	-
拆出资金净额	<u>119,090,000.00</u>	<u>119,090,000.00</u>

注：拆出资金系上存省联社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2 - 12 - 31	2013 - 06 - 30
交易性金融债券	1,532,133,440.00	4,003,721,695.02
合计	<u>1,532,133,440.00</u>	<u>4,003,721,695.02</u>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2 - 12 - 31	2013 - 06 - 30
买入返售金融机构债券	959,500,000.00	80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机构票据	2,924,549,359.41	2,589,772,630.86
合计	<u>3,884,049,359.41</u>	<u>3,389,772,630.86</u>

6. 应收利息

项 目	2012 - 12 - 31	2013 - 06 - 30
存放款项应收利息	7,558,011.95	7,070,267.4
拆放款项应收利息	58,949.55	53,590.50

贷款应收利息	6,323,042.37	6,646,610.32
信用卡透支应收利息	471,021.17	598,116.90
垫款应收利息	287,139.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11,690,810.00	24,665,914.18
债券应收利息	118,006,842.13	165,891,153.67
应收利息总额	<u>144,395,816.28</u>	<u>204,925,652.97</u>
减：坏账准备	2,294,455.00	2,294,455.00
应收利息净额	<u>142,101,361.28</u>	<u>202,631,197.97</u>

7.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12 - 12 - 31	2013 - 06 - 30
银行卡应收费用	104,268.93	
应收市场平盘款		65,984,619.40
其他	7,720,067.50	16,203,903.91
其他应收款总额	<u>7,824,336.43</u>	<u>82,188,523.31</u>
减：坏账准备	455,000.00	455,00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u>7,369,336.43</u>	<u>81,733,523.31</u>

8. 发放贷款及垫款

项 目	2012 - 12 - 31	2013 - 06 - 30
农户贷款	6,426,259,971.69	6,745,412,474.39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348,860,000.00	416,330,000.00
农村企业贷款	5,402,501,688.01	6,283,704,933.92
非农贷款	31,705,973,934.36	32,457,242,731.57
信用卡透支	44,407,238.40	50,450,328.45
贴现资产	2,524,115,947.80	3,683,417,217.98
贸易融资	276,047,870.11	416,183,688.41
垫款	78,626,587.04	57,415,883.99
小计	<u>46,806,793,237.41</u>	<u>50,110,157,258.71</u>
减：贷款损失准备	1,717,579,513.31	1,902,107,979.67
合 计	<u>45,089,213,724.10</u>	<u>48,208,049,279.04</u>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2012 - 12 - 31	2013 - 6 - 30
国债	3,686,471,144.30	3,605,182,300.31

金融债	1,871,662,712.22	1,672,226,543.11
企业债券	591,772,619.07	591,563,134.33
合 计	<u>6,149,906,475.59</u>	<u>5,868,971,977.75</u>

10. 长期股权投资

明细内容如下：

	初始金额	2012 - 12 - 31	本期增加	2013 - 6 - 30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浙江玉环永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4,000,000.00	64,000,000.00	-	64,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u>66,000,000.00</u>	<u>66,000,000.00</u>	<u>-</u>	<u>66,000,000.00</u>

注：本行对浙江玉环永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0%，为主发起人，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采用成本法核算。

11. 固定资产

项 目	2012 - 12 - 31	2013 - 6 - 30
房屋及建筑物	520,024,967.14	501,724,460.88
机器设备	12,484,507.24	12,344,496.46
电子设备	32,985,697.98	27,249,064.97
交通工具	859,573.15	729,306.55
其他固定资产	5,945,530.44	6,475,634.75
小 计	<u>572,300,275.95</u>	<u>548,522,963.61</u>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70,000.00	1,170,000.00
合 计	<u>571,130,275.95</u>	<u>547,352,963.61</u>

12. 在建工程

项 目	2012 - 12 - 31	2013 - 6 - 30
房屋建筑类在建工程	53,446,151.86	63,635,418.57
其他在建工程	1,488,000.00	1,408,675.00
合 计	<u>54,934,151.86</u>	<u>65,044,093.57</u>

注：本行在建工程无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 无形资产

项 目	2012 - 12 - 31	2013 - 6 - 30
软件使用权	493,074.26	277,591.65
土地使用权	93,808,668.23	92,496,182.27
合 计	<u>94,301,742.49</u>	<u>92,773,773.92</u>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2 - 12 - 31	2013 - 6 - 30
房屋租赁费	5,929,711.01	3,630,763.94
合 计	<u>5,929,711.01</u>	<u>3,630,763.94</u>
15. 抵债资产		
项 目	2012 - 12 - 31	2013 - 6 - 30
	原值	原值
房屋建筑物	1,426,843.00	1,426,843.00
土地	3,392,500.00	3,392,500.00
运输工具	-	-
合 计	<u>4,819,343.00</u>	<u>4,819,343.00</u>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320,104.00	4,320,104.00
净 值	<u>499,239.00</u>	<u>499,239.00</u>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2-12-31	2013-6-30
贷款损失准备	302,370,046.84	302,370,046.84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573,613.75	573,613.7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3,750.00	113,75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2,500.00	292,500.00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080,026.00	1,080,026.00
应付辞退福利	5,307,178.37	5,307,178.37
合 计	<u>309,737,114.96</u>	<u>309,737,114.96</u>
17. 联行存放款项		
项 目	2012 - 12 - 31	2013 - 6 - 30
地市级同城交换往来	-	15,804,713.24
合 计	<u>-</u>	<u>15,804,713.24</u>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目	2012 - 12 - 31	2013 - 6 - 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94,000,000.00	416,245,285.66
合 计	<u>94,000,000.00</u>	<u>416,245,285.66</u>
19. 拆入资金		
项 目	2012 - 12 - 31	2013 - 6 - 30

国有大型银行拆入款项	-	-
股份制银行拆入款项	31,427,500.00	80,323,100.00
合 计	<u>31,427,500.00</u>	<u>80,323,100.00</u>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2012 - 12 - 31	2013 - 6 - 30
卖出回购金融机构债券	2,177,000,000.00	797,000,000.00
合 计	<u>2,177,000,000.00</u>	<u>797,000,000.00</u>

21. 吸收存款

项 目	2012 - 12 - 31	2013 - 6 - 30
活期存款		
- 公司	12,777,712,973.63	10,807,414,129.13
- 个人	6,586,935,059.80	5,916,523,733.66
定期存款		
- 公司	6,109,383,645.69	6,175,348,227.16
- 个人	30,197,264,726.07	34,842,002,245.98
其他存款	10,422,504,473.09	10,679,512,572.55
合 计	<u>66,093,800,878.28</u>	<u>68,420,800,908.48</u>

22.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2 - 12 - 31	2013 - 6 - 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748,923.79	21,795,566.88
辞退福利	23,989,116.65	22,204,999.65
未确认融资费用	-2,760,403.16	-2,760,403.16
合 计	<u>50,977,637.28</u>	<u>41,240,163.37</u>

23. 应交税费

税种/费种	2012 - 12 - 31	2011 - 12 - 31
所得税	259,967,820.94	94,145,646.26
营业税	31,576,276.82	28,791,010.93
城建税	2,213,793.59	2,018,845.7
教育费附加	948,768.70	865,590.37
地方教育附加	632,512.47	577,060.24
交应代扣印花税	633,596.86	641,720.92
交应代扣个人所得税	51,008.56	136,950.77
交应代扣利息税	11,501.39	2,906.97

应交其他税费	5,773,181.23	709,364.83
合 计	<u>301,808,460.56</u>	<u>127,889,096.99</u>

24.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2 - 12 - 31	2013 - 6 - 30
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868,527,689.93	929,023,598.49
同业存放款项应付利息	5,077,410.00	2,117,549.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利息	1,908,351.24	323,192.88
合 计	<u>875,513,451.17</u>	<u>931,464,340.50</u>

25. 应付股利

项 目	2012 - 12 - 31	2013 - 6 - 30
应付利润	142,102.61	166,884.11
合 计	<u>142,102.61</u>	<u>166,884.11</u>

26.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2 - 12 - 31	2013 - 6 - 30
待解报单暂收	-	6,798,773.49
结算暂收	-	505,236.06
中间业务暂收款	-	21,115.00
资金业务暂挂	-	995,083.60
待查错账	6,110.00	7,747.50
待处理出纳长款	4,125.00	8,026.00
应付市场平盘款项	-	91,028,400.20
待清算银行卡跨行资金	-	155,200.00
久悬未取款	13,306,820.57	15,154,608.94
收妥抵用暂收	-	17,951,598.38
财务备用金	4,609,940.39	28,156,344.79
其他	13,040,346.72	17,974,452.00
合 计	<u>30,967,342.68</u>	<u>178,756,585.96</u>

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2 - 12 - 31	2013 - 6 - 30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递延所得税 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92,241.43	1,292,241.43

合 计	<u>1,292,241.43</u>	<u>1,292,241.43</u>
28. 其他负债		
项 目	2012 - 12 - 31	2013 - 6 - 30
代理业务负债	262,635.45	5,060,013.81
管理部门统筹资金	16,560,192.81	15,686,645.81
汇出汇款	8,055,619.35	10,744,232.83
开出本票	74,962,144.60	12,518,313.96
待结算财政款项	126,063.38	406,241.25
合 计	<u>99,966,655.59</u>	<u>44,415,447.66</u>
29. 实收资本		
项 目	2012 - 12 - 31	2013 - 6 - 30
法人股	405,777,200.00	647,280,320.00
自然人股	326,247,296.00	518,670,371.00
员工股	122,533,468.00	194,894,595.00
未清退股金	6,010.00	6,010.00
合 计	<u>854,563,974.00</u>	<u>1,360,851,296.00</u>
30.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2 - 12 - 31	2013 - 6 - 30
接受捐赠实物资产	647,200.00	647,200.00
其他资本公积	-0.30	-0.15
合 计	<u>647,199.70</u>	<u>647,199.85</u>
31.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2 - 12 - 31	2013 - 6 - 30
法定盈余公积	533,447,935.27	641,014,744.72
任意盈余公积	1,731,203,777.31	2,123,460,973.00
国家扶持资金	132,826,134.99	132,826,134.99
合 计	<u>2,397,477,847.57</u>	<u>2,897,301,852.71</u>
32.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12 - 12 - 31	2013 - 6 - 30
一般风险准备	1,513,560,128.08	1,681,621,142.25
3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2年度	2013年1~6月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475,373,560.67	1,541,259,705.60
加：本期净利润	1,075,668,094.49	529,491,728.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978,194.96	107,566,809.4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79,640,963.62	645,400,856.69
提取一般准备	100,978,194.96	161,350,214.17
分配现金股利	128,184,596.10	128,184,596.10
转增资本		253,143,661.00
其他	-0.08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541,259,705.60</u>	<u>775,105,296.30</u>

34. 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12年1-6月	2013年1-6月
利息收入		
农户贷款利息收入	248,948,627.96	252,275,629.76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利息收入	10,198,774.76	12,821,164.21
农村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176,198,187.89	194,702,352.61
非农贷款利息收入	1,219,947,218.39	1,157,456,081.63
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	846,092.62	1,467,793.79
贴现利息收入	27,079,997.93	27,253,242.32
贸易融资利息收入	10,785,162.50	7,318,574.60
垫款利息收入	2,313.46	1,667,552.9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78,578,908.57	81,630,568.93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4,570,347.04	6,382,072.95
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4,919,858.14	4,995,145.28
拆放资金利息收入	1,034,296.65	969,988.05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19,645,736.24	22,041,577.11
买入返售金融机构资产利息收入	71,829,599.45	132,140,833.97
转贴现利息收入	20,227,229.95	45,426,711.79
小计	<u>1,894,812,351.55</u>	<u>1,948,549,289.98</u>
利息支出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48,827,524.64	40,229,483.88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97,181,114.44	101,689,299.58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14,806,848.23	12,552,024.28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439,802,520.94	538,399,745.17

银行卡利息支出	7,137,154.32	8,311,222.61
财政性存款利息支出	169,005.64	222,692.30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84,809,692.25	95,377,256.26
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549,900.00	4,372,187.47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174,555.46	469,616.75
转（再）贴现利息支出	703,858.57	3,541.67
福费廷转让利息支出	95,902.9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1,522,342.56	19,669,993.99
其他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	-
小计	<u>717,780,420.01</u>	<u>821,297,063.96</u>
利息净收入	<u>1,177,031,931.54</u>	<u>1,127,252,226.02</u>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12年1-6月	2013年1-6月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业务收入	3,808,481.32	4,149,680.10
国际结算业务收入	2,494,968.15	3,621,135.07
银行卡业务收入	3,646,329.62	4,659,594.78
代收公用事业费收入	-	598,487.35
代理保险业务收入	-	41,228.82
其他代理业务收入	-	1,401,394.89
理财业务收入	379,984.57	650,328.78
代理债券业务收入	80,481.25	481.25
委托贷款业务收入	50,000.00	268,800.00
担保业务收入	4,737,814.28	7,319,778.94
咨询顾问业务收入	34,850.00	36,000.00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94,533.07	623,452.79
小计	<u>15,927,442.26</u>	<u>23,370,362.77</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5,399,058.18	5,988,074.60
外汇业务手续费支出	76,376.38	95,180.01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692,582.05	1,177,667.20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370.46	43,365.06
小计	<u>6,183,387.07</u>	<u>7,304,286.87</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9,744,055.19</u>	<u>16,066,075.90</u>

36. 投资收益		
项目	2012年1-6月	2013年1-6月
债券买卖/利息收入	163,317,001.26	180,853,264.68
股利收入	5,260,000.00	-
投资买卖损益	-2,213,587.33	-4,304,691.32
其他投资收益	-	-
合计	<u>166,363,413.93</u>	<u>176,548,573.36</u>
3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12年1-6月	2013年1-6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损益	26,155,699.86	-21,874,594.76
合计	<u>26,155,699.86</u>	<u>-21,874,594.76</u>
38. 汇兑损益		
项目	2012年1-6月	2013年1-6月
外汇买卖汇兑损益	11,133,802.76	7,628,563.07
合计	<u>11,133,802.76</u>	<u>7,628,563.07</u>
39.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12年1-6月	2013年1-6月
租赁收入	1,646,151.00	2,053,694.76
代收费用	3,131,748.37	2,712,781.98
其他业务收入	-	-
抵债资产经营收入	-	-
合计	<u>4,777,899.37</u>	<u>4,766,476.74</u>
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2年1-6月	2013年1-6月
营业税	56,129,587.07	52,751,414.93
其他税金及附加	7,850,711.24	7,504,816.71
合计	<u>63,980,298.31</u>	<u>60,256,231.64</u>
41.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12年1-6月	2013年1-6月
业务费用	67,694,671.76	70,260,858.72
税费	10,466,904.38	7,842,927.06
员工工资及奖金	198,803,333.47	212,616,611.71

为员工支付的费用	36,561,426.25	40,778,719.26
折旧及摊销	32,831,458.10	35,881,639.76
其他	8,947,524.11	-
合计	<u>355,305,318.07</u>	<u>367,380,756.51</u>

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2年1-6月	2013年1-6月
贷款减值损失	306,415,840.00	185,000,000.00
合计	<u>306,415,840.00</u>	<u>185,000,000.00</u>

4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2年1-6月	2013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720,620.81	29,066.68
长款收入	835.50	70.00
久悬未取款收入	28,554.53	43,661.03
贷记卡滞纳金收入	102,871.86	179,059.85
贷记卡超限费收入	2,663.41	18,828.15
其他营业外收入	22,296.73	203,321.80
合计	<u>5,877,842.84</u>	<u>474,007.51</u>

4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2年1-6月	2013年1-6月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15,156.91	14,266.90
公益性捐赠支出	15,400.00	-
其他捐赠支出	2,000.00	4,800.00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2,441.10	2,380.95
其他营业外支出	38,301,292.30	13,201,973.54
合计	<u>38,336,290.31</u>	<u>13,223,421.39</u>

45.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2年1-6月	2013年1-6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4,567,233.15	155,155,150.19
合计	<u>154,567,233.15</u>	<u>155,155,150.19</u>

46. 表外项目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银行承兑汇票	9,510,671,123.07	9,252,244,093.13

开出信用证	1,733,272,254.17	2,135,251,186.48
表外应收利息	603,297,108.62	623,312,987.65
开出保函款项	89,422,577.60	357,411,264.00

六、主要股东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1. 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企业股东名称	2012 - 12 - 31		2013 - 6 - 30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开氏集团有限公司	1,181.80	1.383	1,890.28	1.389
杭州龙达差别化聚酯有限公司	1,181.80	1.383	1,890.28	1.389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1,181.80	1.383	1,890.28	1.389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81.80	1.383	1,890.28	1.389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181.80	1.383	1,890.28	1.389
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	1,181.80	1.383	1,890.28	1.389
浙江翔盛集团有限公司	1,181.80	1.383	1,890.28	1.389
杭州富邦投资有限公司	1,181.80	1.383	1,890.28	1.389
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81.80	1.383	1,890.28	1.389
浙江华东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739.00	0.865	1,181.80	0.868
合计	<u>11,375.2</u>	<u>13.312</u>	<u>18,194.32</u>	<u>13.369</u>

2. 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银行现职	2012 - 12 - 31		2013 - 6 - 30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马雪峰		120.26	0.141	191.99	0.141
裘国其		103.72	0.121	165.71	0.122
丁云莲		88.66	0.104	141.80	0.104
曹美雅		81.48	0.095	130.19	0.096
洪伟根		74.90	0.088	119.18	0.088
单仲飞	董事长	73.90	0.086	118.18	0.087
王云龙	行长	73.90	0.086	118.18	0.087

励 攻	副行长	73.90	0.086	118.18	0.087
徐叶根		59.24	0.069	94.66	0.070
高利华		59.24	0.069	94.66	0.070
合 计		<u>809.2</u>	<u>0.945</u>	<u>1292.73</u>	<u>0.952</u>

3.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抵押、托管、冻结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未发现前十大法人股东和前十户自然人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存在质押、托管、冻结情况。

七、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玉环永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参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3 号《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单仲飞	董事长
丁云莲	董事长（原）
王云龙	行长
励 攻	副行长
高国良	副行长
方能斌	董事
陈妙林	董事
朱重庆	董事
李水荣	董事
沈柏祥	董事
沈东明	董事
朱晓龙	董事
项兴良	董事
徐观宝	董事

姚 铮	独立董事
范国兴	个私业务部总经理
胡建明	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邢 岛	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张 旭	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阮金龙	合规风险部总经理
丁栋梁	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俞晓飞	财会电算部总经理
陆寒云	审计部总经理
王彩凤	营业部总经理
裘燚炯	支行行长
吴 栋	支行行长
陈国成	支行行长
杨国义	支行行长
傅汉涛	支行行长
傅建伟	支行行长
卢国英	支行行长
黄忠民	支行行长
倪伟荣	支行行长
祝春祥	支行行长
来 泳	支行行长
朱晓龙	支行行长
蒋昕初	支行行长
陆敏敏	支行行长
肖玉琴	支行行长
徐立平	支行行长
金纯青	支行行长
朱建明	支行行长
钱建伟	支行行长
朱伟国	支行行长
陈永红	支行行长
方海光	支行行长
韩立红	支行行长
李文波	支行行长

陈新华	支行行长
范 松	支行行长
裘 峰	支行行长
赵显一	支行行长
高 英	支行行长
瞿立兴	支行行长
方丽娟	支行行长
范 青	支行行长
沈明琪	支行行长
葛忠良	支行行长
陈建伟	支行行长
周 建	支行行长
楼红燕	支行行长
李关水	支行行长
王国明	支行行长
黄 春	支行行长
楼 可	支行行长
邵永丰	支行行长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本行董事控制的企业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本行董事控制的企业
胜达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本行董事控制的企业
开元旅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本行董事控制的企业
浙江华东钢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本行董事控制的企业
浙江翔盛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本行董事控制的企业
开氏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本行董事控制的企业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本行董事控制的企业

3. 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所在集团不含“其他表外”的表内外授信净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559.08	3.6525%
开元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	2.4067%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30,530.49	4.1987%
浙江开氏实业有限公司	15,500.00	2.1316%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800.00	2.1729%
胜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0.5501%
浙江翔盛集团有限公司	21,635.79	2.9754%
浙江华东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8,780.00	1.2075%
合计	140,305.36	19.30%

八、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外币合计
各项贷款	5,011,015.73
1.1 正常类	4,745,602.73
1.2 关注类	184,406.84
1.3 次级类	51,760.21
1.4 可疑类	28,713.58
1.5 损失类	532.37

九、最大十家集团客户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授信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杭州萧山新街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8,000.00	5.2259%
2	杭州萧山新区旧城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36,500.00	5.0196%
3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30,695.49	4.1987%
4	浙江舒奇蒙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5,732.84	3.9698%
5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347.09	3.6525%
6	杭州红山化纤有限公司	36,297.56	3.6045%
7	杭州热联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31,038.96	3.3254%
8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34,242.00	3.0893%
9	杭州和合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32,250.00	2.9911%
10	浙江翔盛集团有限公司	26,889.79	2.9754%
	合计	328,993.73	38.0524%

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盖章）